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俊祥

指定辯護人 陳育廷律師

上列被告因搶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62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柯俊祥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1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前因搶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5年原訴字第4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民國108年4月4日以縮刑執行完畢(本件未構成累犯)。詎其仍不思悔改，」之記載應予刪除，並補充證據：「被告柯俊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皆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柯俊祥於本院訊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原訴卷第45至47頁、第79至8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仙麟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第59至65頁）相符，並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暨現場照片共8張等件（見偵卷第73至89頁、第97至103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按搶奪罪之乘人不備或不及抗拒而掠取財物者，不以直接自
03 被害人手中奪取為限；即以和平方法取得財物後，若該財物
04 尚在被害人實力支配之下而公然持物逃跑，以排除其實力支
05 配時，仍不失為乘人不備或不及抗拒而掠取財物，亦該當搶
06 奪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7 照）。經查，本案被告犯罪手法係至銀樓佯作欲購買金飾之
08 顧客，委請銀樓店員將金項鍊交付供其挑選後，趁店員不備
09 而持金項鍊逃逸，依前開說明，縱被告並未直接自銀樓店員
10 手中奪取金項鍊，然其係透過和平方法向銀樓店員取得金項
11 鍊觀覽，當時金項鍊仍應處於銀樓店員實力支配之下，被告
12 於取得金項鍊後隨即逃逸，仍應該當搶奪罪之要件。

13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

14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有正常工作能力，且據其於本院審理
15 時自陳，其前有正當穩定工作，僅因一時經濟上困難，竟公
16 然搶奪商家之金飾，所為實應非難，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
17 犯後態度，並參以其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
18 受損害，被告遭警拘提後當場遭扣得所搶奪之金項鍊2條，
19 嗣經發還告訴人等節，兼衡被告之素行（本案犯行前有多次
20 因搶奪、竊盜、強盜等罪經法院判決科刑確定，另於113年1
21 0月16日因犯與本案相似情節之搶奪罪，經本院裁定自該日
22 起羈押至本案犯行前2日之113年12月9日甫經本院當庭諭知
23 釋放等前案紀錄）暨其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24 庭生活經濟狀況，另參以檢察官級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所表
25 示之科刑意見（見原訴卷第82至8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6 主文所示之刑。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盈俊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3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煒庭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季珈羽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

10 (普通搶奪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6月
1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